

#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查验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并审阅了财务公司验资及审计报告，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1、经营资质

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取得金融许可证（2009 年 5 月因迁址换发新金融许可证），于 2008 年 11 月取得营业执照，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南山南路 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隋政

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：L0097H3370600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816817432122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8 亿元

经营范围：（一）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（二）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（三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；（四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（五）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（六）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（七）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

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（八）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（九）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（十）从事同业拆借；（十一）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；（十二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；（十三）有价证券投资（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）；（十四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截至目前，财务公司股东构成如下：

序号	出资人名称	认缴资本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
1	南山集团有限公司	50400	63%
2	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	16800	21%
3	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	12800	16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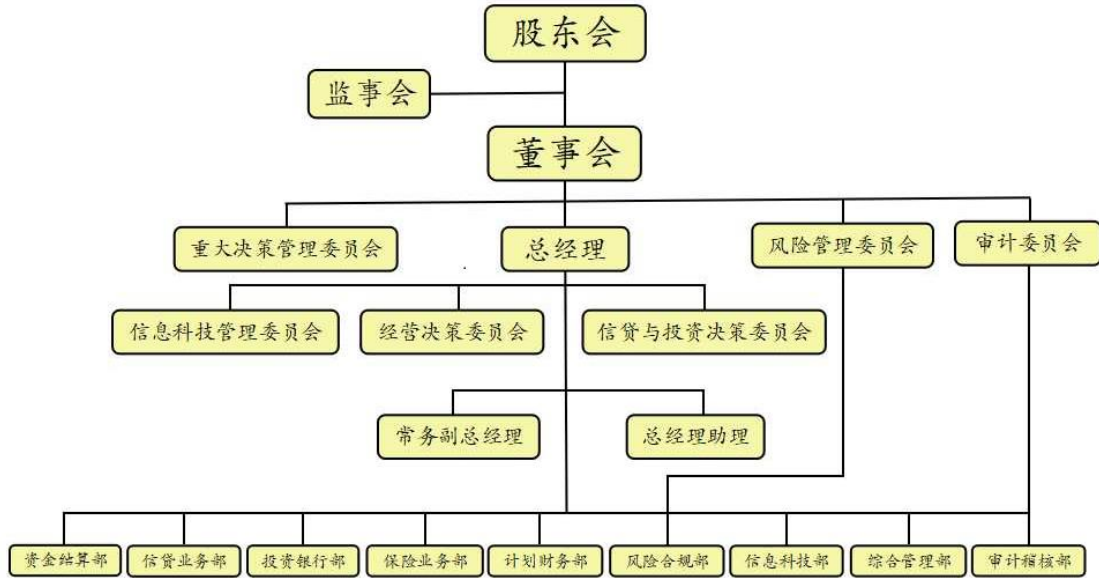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控制环境

财务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要求成立了股东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，引进了两位经验丰富的独立董事，建立并完善了“党组织核心领导、董事会战略决策、监事会尽责监督、高管层受权经营”的现代金融企业治理机制。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重大决策管理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管理层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、经营决策委员会、信贷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三个跨部门专业委员会和九个职能部门。财务公司已按照决策系统、执行系统、监督反馈系统相互制衡的原则，建立了分工合理、职责明确、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，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。

##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

###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



## （二）风险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，制定了操作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、信息科技风险、市场风险、合规风险、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、声誉风险等风险管理制度，明确了风险识别与分析、风险计量与评估、风险监测与报告、风险控制与缓释要求，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及风控岗位，通过监管指标监测、信用风险识别、各类风险排查方式强化风险识别与评估，定期向董事会报送风险管理报告，对相关领域的指标变化、风险事件、风险变化等情况及时报告。

## （三）重要控制活动

### 1. 资金业务控制

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制定了《资金头寸管理办法》《支付结算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单位存款管理办法》等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，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。

(1)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，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资产负债管理，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，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、流动性和效益性。

(2)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，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，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(3) 在资金结算业务方面，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单位结算账户，通过银企直连接口实现资金结算，充分保障结算的及时、便捷，同时具备较高的数据安全性。结算业务受理实行经办复核双人办理，大额支付主管查证授权管理。同时严格实行不兼容岗位分离设置、定期内外部对账、强化风险点监控、事后监督等管理措施，从源头上防范操作风险。

## **2. 信贷业务控制**

在授信管理方面，财务公司实施了审贷分离、前中后台分设的内控机制，制定了《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商业汇票承兑管理办法》《票据贴现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》《银团贷款管理办法》《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》《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》《授信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》和操作流程，严格遵循客户信用评级、授信额度核定、贷款业务审查审批，落实“贷款三查”要求，开展贷前调查、贷时审查、贷后检查，可有效控制信用风险，确保信贷资产安全。

## **3. 投资业务控制**

在有价证券投资管理方面，财务公司严格贯彻“内控优先”的原则，制定了《有价证券投资管理辦法》《交易性債券投資管理辦法》《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操作流程》等系列规章制度，明确业务流程、投资产品筛选标准和管理要求，建立了投审分离、前中后台分离的内控机制。投资项目实行“项目库”管理，拟投资项目由投资部门发起尽职调查，经风险部门审查，提报信贷与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体审议，最后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后入库。

#### **4. 财务会计方面**

财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，制定了《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》《营业费用管理办法》《账务核对管理办法》等系列制度，建立了独立的计划财务部门，确保会计部门、会计人员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地办理会计业务。公司结算、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职责分离、相互制约的原则，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结算、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。公司定期将会计账簿与实物、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，保证账账、账实、账据、账款、账表及内外账之间的六相符。财务支出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，所有的费用开支必须经有权人签字审批，其他人员履行相应的审查职责。

#### **5. 信息系统控制**

财务公司设立有专门的信息科技部，并配备专业的信息技术人员，信息科技系统开发人员、管理人员和使用操作人员实行分离，核心系统服务器运行机房为A级，重要数据存放于SAN级别的专业存储设备，实现生产与同城灾备中心的实时同步，重要节点的路由器、交换机等设备设置精准的安全防控策略，生产环境、测试环境、互联网环境严格隔离，同时在网络入口布署高性能、应用层防火墙，通过“IP+端口”级别的访问控制策略，严格限制访问方的权限，保证只能访问对方分配的、系统运行及使用必需的信息系统资源，为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#### **（四）内部监督方面**

财务公司整体监督机制运行良好，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，配备了充足的内审人员，每年制定年度审计计划，按照计划开展事后监督、专项检查，涵盖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，且制定了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》《合规风险管理办法》《案防工作管理办法》《内部审计章程》《事后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审计监督业务操作流程》等系列制度指导审计工作，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下属

执行部门，从组织上保证其独立性，有效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

### **（五）风险管理总体评价**

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健全，在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中不断补充完善，执行有效，在持续发展需求的基础上，建立了合理、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满足了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，使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。

## **三、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经营情况**

财务公司经营稳健，财务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196.02 亿元、净资产 22.41 亿元、营业收入 4.49 亿元、利润总额 3.38 亿元、净利润 2.59 亿元。

### **（二）管理情况**

财务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法》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等国家金融法规、条例及公司章程有关要求，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控制，实现持续健康发展。

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，始终坚持合规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不断探索发展思路，丰富业务内涵，增强对集团的服务能力，在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综合财务成本、提升资金和财务管理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截至目前，未发现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、信贷、稽核、信息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财务公司未发生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、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，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、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事件，未受到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；未发生金融风险案件。

### **（三）监管指标**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：

(1)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%:

资本充足率=资本总额/（风险加权资产+12.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）×100%=13.01%，高于 10.50%。

(2)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:

拆入资金比例=（同业拆入+卖出回购款项）/资本总额×100%=25.50%，不高于 100%。

(3)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:

担保比例=（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-保证金-银行存款-国债）/资本总额=67.76%，不高于 100%。

(4) 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%:

证券投资比例=（短期证券投资+长期投资）/资本总额×100%=28.50%，不高于 70%。

(5)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%:

自有固定资产比例=自有固定资产/资本总额=0.02%，不高于 20%。

#### **（四）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**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财务公司全口径资金集中度 39.83%，全年日均存款同比增长 34.58%；所有贷款均清分为正常类，无不良贷款，未出现过本金或利息逾期情况，信贷资产质量较高。

#### **四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**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年日均存款余额为 2.17 亿元，在财务公司结算发生额为 31.17 亿元，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为 0.03 亿元，未发生贷款业务，上述额度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。

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均按照与财务公司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执行，关联价格公允，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均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## 五、风险评估意见

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,本公司认为: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;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,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等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。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,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。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